

团体标准

T/ZS 0706.1—2025

洗涤企业星级评价规范 第1部分：生活衣物

Laundry enterprise star rating specification—
Part 1: Household clothing

2025-06-18 发布

2025-06-25 实施

浙江省洗染行业协会
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分类 2

6 星级要求 2

7 评价程序 6

附录 A （资料性） 生活衣物洗涤企业星级评价申请表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宁波市大象清洗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莫好克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浙江衣身衣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金象洗衣有限公司、杭州升浪皮具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晓斌、王燕、胡存开、赵作琦、张莉、谢国平、蔡文磊。

洗涤企业星级评价规范 第1部分：生活衣物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活衣物洗涤企业星级评价的基本要求、分类、星级要求、评价程序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生活衣物洗涤企业星级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2233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25116 工业洗涤机械的安全要求 四氯乙烯干洗机
- GB/T 26396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
- GB/T 33452 洗染术语
- GB/T 36931 工业洗涤机械术语
- GB/T 43010 封闭式干洗机 定义和机器特性的检验
-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 GB 50019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QB/T 2323 工业洗衣机
- QB/T 2326 四氯乙烯干洗机
- QB/T 2327 工业用夹熨机
- QB/T 2328 人像机
- QB/T 2330 工业烘干机
- QB/T 2639 石油干洗机
- QB/T 5124 菌型夹机
- SB/T 10624 洗染业服务经营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45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活衣物洗涤企业 clothing laundry enterprises
从事所有民用衣物以及部分企事业单位制服清洗、熨烫等服务的企业。

3.2

干洗 dry clean
以干洗剂作为介质的洗涤方式。

3.3

全封闭式干洗机 fully closed dry cleaning machine
在除臭过程中外筒内的气体和工作场所的气体不进行交换的符合 ISO 8232 的干洗机。

3.4

人像机 garment form finisher
用于立体整烫成衣的内涨式充（热）气机械，外形近似人体模特。

4 基本要求

- 4.1 参加星级生活衣物洗涤企业（以下简称“参评企业”）应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节能减排、环保、循环经济政策标准，将绿色理念贯穿运营，设备、工艺、管理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
- 4.2 参评企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b) 近3年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包括未被纳入信用中国、信用浙江惩戒“黑名单”或信用修复未满一年；
 - 2) 单位法人代表无犯罪记录、无个人征信不良记录。
- 4.3 参评企业的生产经营应符合 SB/T 10624、《洗染业管理办法》的规定。
- 4.4 参评企业使用的洗涤用品应符合 GB/T 26396 的要求。干洗应采用环保溶剂及工艺降 VOCs 排放；水洗优化配方、预处理。
- 4.5 参评企业应选用高能效的设备设施，配置能源管理系统，并符合 GB 25116、GB/T 36931、GB/T 43010、QB/T 2323、QB/T 2326、QB/T 2327、QB/T 2328、QB/T 2330、QB/T 2639、QB/T 5124 的要求。
- 4.6 参评企业的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要求，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GB 22337 的要求。
- 4.7 参评企业应配备防火、防爆的安全装置，建筑防火应符合 GB 50222 的要求。

5 分类

根据场所面积要求和服务日均产能这两项重要指标，对星级生活衣物洗涤企业进行划分：

- 五星级生活衣物洗涤企业：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geq 2000\text{ m}^2$ ，洗染设备总容量 $\geq 700\text{ kg}$ ，日均产能 ≥ 1000 件，从业人员 60 人及以上，且营业年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 四星级生活衣物洗涤企业：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geq 800\text{ m}^2$ ，洗染设备总容量 $\geq 500\text{ kg}$ ，日均产能 ≥ 600 件；
- 三星级生活衣物洗涤企业：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geq 200\text{ m}^2$ ，洗染设备总容量 $\geq 150\text{ kg}$ 日均产能 ≥ 100 件。

6 星级要求

6.1 场所

星级生活衣物洗涤企业规模与场所应符合以下表 1 的要求。

表 1 星级生活衣物洗涤企业规模与场所要求

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具体内容	评价要求		
			五星	四星	三星
规模	规上企业	营业年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且从业人员 60 人及以上	●	○	○
场所	企业生产经营面积	含地面及楼层面积	$\geq 2000\text{ m}^2$	$\geq 800\text{ m}^2$	$\geq 200\text{ m}^2$
	生产场所房屋要求	坚固、通风、光线充足；墙面及天花板清洁平整、无明显灰尘，地面平整无裂缝坑洼、无积水	●	●	●
	生产场所配套	配备独立办公用房及员工休息、用餐区域	●	●	○
	生产场所装饰文字	生产区域划分有明显标志标识；宣传标语、规章制度书写规范、工整、醒目	●	●	○
	经营场所标志标牌	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牌	●	●	●
	经营场所店堂环境	店堂洁净明亮、布局合理、整齐有序	●	●	●
		营业执照	●	●	●
		服务项目	●	●	●
		价目表、顾客须知、监督电话	●	●	●
	经营场所悬挂资料	星级证书（如已有）	●	●	●

表1 星级生活衣物洗涤企业规模与场所要求（续）

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具体内容	评价要求		
			五星	四星	三星
场所	经营场所衣物存放	待洗与洗后的衣物设置单独存放区域，洗后衣物存放区域保持清洁无污染	●	●	●
	经营场所其他区域	有顾客休息场所及相关设施	●	○	●
	化料库房	配备独立的化料储存室	●	○	○
		划定有隔离装置的区域	○	●	●
注：“●”表示必要，“○”表示选要					

6.2 设施设备

6.2.1 星级生活衣物洗涤企业的供水、供电、供汽及下水道系统应根据生产规模、设备类型及环保要求进行设计和配置，设计应符合 GB 50015、GB 50019 的要求。

6.2.2 供电系统应为洗涤设备、照明、通风等所有用电设备提供电力支持；供水系统应提供生产用水，包括洗涤用水、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等；供汽系统应为洗涤过程中的加热、烘干等环节提供蒸汽；上下水道系统应负责处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

6.2.3 星级生活衣物洗涤企业设施设备应符合以下表 2 的要求。

表2 星级生活衣物洗涤企业设施设备要求

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具体内容	评价要求		
			五星	四星	三星
设施设备	水电汽及下水道系统	有安全的供电、供水、供汽和上下水道系统	●	●	●
		排水沟有遮挡盖	●	○	○
	消防设施	消防安全设施齐全，灭火器、消防栓完好有效	●	●	●
	污染处理设施	污染处理设施齐全，污水纳管或有排污许可、排污备案	●	●	●
	生产设备	洗染设备总容量	≥700 kg	≥500 kg	≥150 kg
		全封闭干洗机	●	●	●
		两种以上溶剂的干洗机	●	●	○
		水洗机	●	●	●
		烘干机	●	●	●
		吸鼓风烫台	●	●	●
		去渍台	●	●	●
		夹机、人像机	●	○	○
		自动加料分配系统	●	○	○
		最近一批次化料合格报告	●	●	●
	运输工具	配置专用运输工具或外包协议	●	●	○
装载清洁衣物前应清洁消毒		●	●	○	
注：“●”表示必要，“○”表示选要					

6.3 技术水平

6.3.1 环保型洗涤工艺应包括资源节约型设计、污染物减排与处理、清洁生产与管理等内容。

6.3.2 环保型洗涤应对洗涤设备进行升级，包括采用高效节水设备、热能回收设备等。

6.3.3 环保型洗涤的洗涤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生物降解率应≥90 %；磷酸盐含量应≤0.5 %；不应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CMR 物质）。

6.3.4 星级生活衣物洗涤企业技术水平应符合以下表 3 的要求。

表3 星级生活衣物洗涤企业技术水平要求

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具体内容	评价要求		
			五星	四星	三星
技术水平	加工生产工艺	具有分拣与预处理环节	●	●	●
		环保型洗涤工艺	●	○	○
		配备专门的质检部门，并有质检记录	●	●	○
	特定岗位要求	对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所要求的特定岗位的技术工种，持证上岗，并配有相应工作技术标准的书面说明	●	●	●
	技术人员管理	有专业的洗衣技师或工程师等技术人员管理企业的技术工作	●	●	○
		各工种、工序有相关技术人员在一线负责日常技术工作	●	●	○
		有专业的洗衣师等技术人员管理企业的技术工作	○	○	●
	人员技能证书及占比	有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有培训记录的一线加工生产人员	≥该岗位员工的80 %	≥该岗位员工的60 %	≥该岗位员工的40 %
		有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有培训记录的前台营业员、录单员	≥该岗位员工的60 %	≥该岗位员工的50 %	≥该岗位员工的30 %
		高级洗衣师（含）以上等级人员	≥总员工的20 %	≥总员工的15 %	≥总员工的10 %
	经营管理者学历	大专（含）以上学历水平	●	○	○

注：“●”表示必要，“○”表示选要

6.4 质量要求

6.4.1 工厂内返工重洗率应<5 %。

6.4.2 顾客退洗率应<5 %。

6.4.3 顾客（市场监管）投诉率应<1 %。

6.4.4 经过洗涤的衣物应符合以下要求（以最近一次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

- 洗涤后湿态纺织品的pH值为6.5~7.5；
- 细菌总数：≤200 CFU/25 cm²；
- 大肠杆菌：不应检出；
- 致病菌：不应检出。

6.5 管理要求

星级生活衣物洗涤企业的管理应符合以下表4的要求。

表4 星级生活衣物洗涤企业管理要求

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具体内容	评价要求		
			五星	四星	三星
管理要求	信息化管理系统	有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版块	●	○	○
	管理制度	生产管理（包括设置衣物类型相应洗涤程序、不同脏污程度相应洗涤程序、返洗程序等）	●	●	●
		质量管理（包括返洗管理措施处理记录等）	●	●	○
		服务管理（包括投诉管理措施、投诉处理记录，物流路线分布及时间计划表等）	●	●	○
		设施设备管理	●	●	●
		消防安全管理	●	●	●
		污染处理管理	●	●	○
		卫生管理	●	●	●
		管理者责任制	●	●	●

表4 星级生活衣物洗涤企业管理要求（续）

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具体内容	评价要求		
			五星	四星	三星
管理要求	管理制度	员工责任制	●	●	○
		员工档案管理	●	●	●
		应急预案	●	●	●
注：“●”表示必要，“○”表示选要					

6.6 服务要求

星级生活衣物洗涤企业的服务应符合以下表5的要求。

表5 星级生活衣物洗涤企业服务要求

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具体内容	评价要求		
			五星	四星	三星
服务要求	产能	日均产能	≥1000 件	≥600 件	≥100 件
	服务项目	水洗	●	●	●
		干洗	●	●	●
		织补	●	○	○
		熨烫	●	●	●
		皮具、裘皮服装清洗与保养	●	○	○
		鞋类清洗与保养	●	●	●
	人员服务	统一着工作服	●	●	○
		统一着工作服或佩戴标识	○	●	●
		讲普通话	●	●	●
		有提供外语服务的人员	●	○	○
	特色服务	特殊加急服务、免费配送	●	○	○
注：“●”表示必要，“○”表示选要					

6.7 包装要求

星级生活衣物洗涤企业的包装应符合以下表6的要求。

表6 星级生活衣物洗涤企业包装要求

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具体内容	评价要求		
			五星	四星	三星
包装要求	外观	有明显的品牌标志标识	●	●	○
	材质	清洁卫生、无毒无害、绿色环保	●	●	●
	用途	保护衣物、防止二次污染、便于携带和识别	●	●	●
注：“●”表示必要，“○”表示选要					

6.8 生产时限

常规件的生产时限应符合表7的要求，特殊件和双方有协议的，按双方协议执行。

表7 星级生活衣物洗涤企业生产时限要求

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具体内容	评价要求		
			五星	四星	三星
生产 时限	常规件洗涤	48 h	●	○	○
		72 h	○	●	●
	常规件熨烫	24 h	●	●	●
	皮革制品常规清洁护理	5 天	●	○	○
		10 天	○	●	●
注：“●”表示必要，“○”表示选要					

7 评价程序

7.1 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包括申请、受理、审核评价、公示、批准授牌、发证等。

7.1.1 申请、受理

7.1.1.1 开业 1 年以上的洗涤企业可向星级评价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式样见附录 A 中表 A.1。

7.1.1.2 申请材料应真实、完整、有效。

7.1.1.3 进行资格审查后符合申评的企业应做好迎评准备工作。

7.1.2 审核评价

7.1.2.1 申评企业应接受现场考核，并根据申请的星级进行审核。

7.1.2.2 当洗涤企业由生产场所和若干门店组成时，应对门店进行抽查，抽查的比例不应低于被评价企业门店总数的 5 %。

7.1.3 公示

评价结果应在评价机构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7.1.4 授牌发证

7.1.4.1 获得星级评价的企业可在经营场所、宣传资料等使用相应的星级标志。

7.1.4.2 星级的标志牌应置于企业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

7.2 动态管理

7.2.1 星级企业有效期为 3 年，当有效期已满时，应由洗涤企业提出申请，评价机构进行复评。

7.2.2 有升星级需求的星级企业应在获得星级标志牌 1 年后，向评价机构提出升星级申请。

7.2.3 已通过评价的星级企业，每年应按标准要求自查一次，并将自查结果报评价机构；星级洗涤企业应接受复评，按照复评结果实施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退出机制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 a) 自愿退出。由于自身原因主动要求退出的星级洗涤企业，应向认定部门报告，主动公开信息，并在 6 个月内提供咨询电话；
- b) 强制退出。当星级洗涤企业不满足 4 的基本条件时，认定部门可要求强制退出星级企业名单，同步向社会公开信息，并收回其星级标牌。

附 录 A

(资料性)

生活衣物洗涤企业星级评价申请表

生活衣物洗涤企业星级评价申请表见表 A.1

表 A.1 生活衣物洗涤企业星级评价申请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详细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邮编	
企业法人代表		手机	
		电话传真	
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资金		
	设备情况		
	专营店数量（间）		
	员工基本情况		
申请星级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27号）
 -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第 31 号令）
 - [3]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第 59 号令）
 - [4] 《洗染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